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厦管〔2017〕53号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
市直部门和各区国内公务接待开支标准》的通知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：

《厦门市市直部门和各区国内公务接待开支标准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厦门市市直部门和各区国内公务接待开支标准

表 1: 工作餐标准

单位: 元/人/餐

标准	工作餐
市直部门和各区	150

注: 工作餐餐标含菜金、主食, 不含饮料, 饮料费用控制在用餐标准的四分之一以内。

表 2: 简餐标准

单位: 元/人/餐

标准	简 餐
参加公务接待活动的工作人员	50
本市跨区域临时性公务出行人员	

说明:

1. 市直部门和各区国内公务接待统一标准, 不分职级。
2. 市直部门和各区国内公务接待一律不饮酒。
3. 本开支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(含市、区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 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和参照公务员法管

理事业单位)的国内公务接待活动；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4. 本开支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抄送：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

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